

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25执1310号

申请执行人:杨龙堂,男,1970年3月1日出生,汉族,
住盐山县小庄乡前孙村。

被执行人:贾启彦,男,1963年7月11日出生,住沧州市
运河区迎宾西路许官屯村外1栋68号。

本院在执行杨龙堂申请贾启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贾启彦即履行(2018)冀0925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贾启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8月11日以(2020)冀0925执46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贾启彦名下房产证号为:136739号,位于盐山县乾祥北区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贾启彦名下房产证号为:136739号,位于盐山县乾祥北区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立华
审判员 张国栋
审判员 刘战胜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书记员 刘芳华